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914）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 116 號（本公司美利達大樓四樓 R02 會議室）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編造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一、擬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98,983,800 股計算，每股分配新台幣 2.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合計新台幣 597,967,600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相關除息基準日與配發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二、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

關條文，提請 公決：

一、新增第 18 條之 1、刪除原條文第五章監察人及第 36 條之 1、修正第五～八章次名稱、修正第 25、27～37 條次及內容。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相關條文，提請 公決：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 1、2、3、4、9、11 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提請 公決：

一、修正第 6、8、9、13、14、16、17 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提請 公決：

一、修正第 6、8、11、12 條。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止，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並擬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擬改選董事 13 席 (含獨立董事 4 席)，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即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提請 選任：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陳水金	P120XXXXXX	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1.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3.元升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建男	E121XXXXXX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設計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副教授
李宗穎	M121XXXXXX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1.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經理 2.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執行秘書
莊文靜	N222XXXXXX	0	台灣省立彰化高商文書事務科	富強輪胎工廠 (股) 公司財會主辦、稽核課長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提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說明事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資訊：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

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於上開期間，未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臨時動議